

中共榆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榆林大学党发〔2026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榆林大学 2026-2027 年度大学生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榆林大学 2026-2027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实施方案》经榆林大学 2026 年第 3 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榆林大学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

榆林大学 2026-2027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计划”）工作部署，根据团省委《2026—2027 年度陕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》通知要求，教育引导我校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，服务国家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民族团结、边疆建设等战略需求，规范招募流程、严把选拔质量、严明工作纪律，压实各部门工作责任，结合我校办学实际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安排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立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青年成长成才需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健全校院两级、多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，规范报名、资格审核、选拔考核、心理健康测评、体检、公示、派遣、补录全流程闭环管理，选拔政治素质过硬、学业基础扎实、业务能力突出、志愿奉献精神强烈、心理状态良好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参与西部计划，助力西部基层高质量发展，拓宽毕业生基层就业渠道，引导青年学生厚植家国情怀、扎根基层一线、担当时代使命。

二、组织领导与部门职责

成立榆林大学 2026-2027 年度西部计划招募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招募宣传、报名审核、选拔考核、体检公示、派遣管理、后续服务等各项工作，明确部门分工、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招募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

成员单位：校团委、学工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招就处、纪检监察室、研究生院、各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团总支（分团委）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实施、沟通协调、材料报送等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1. 校团委：牵头统筹西部计划整体招募全流程工作，对接省项目办；发布招募公告、开展政策宣讲；组织学生线上线下报名、资格初审、笔试面试选拔、心理测试统筹、档案资料整理报送；开展岗前培训、志愿者派遣及在岗期间日常管理、信息报送工作。

2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：负责审核学生思想政治表现、日常行为规范、奖惩处分、综合素质评价；开展西部计划政策宣传解读、学生思想引导、理想信念教育，做好报名学生思想动态摸排。组织开展志愿者心理测评，筛查心理健康状况，出具专业测评结果，作为选拔录取重要参考；对心理异常学生及时干预、疏导，保障志愿者具备适应基层艰苦环境的心理素质；为在岗志愿者提供心理健康跟踪服务。

3. 教务处：严格审核学生学业成绩、毕业资格、学籍状态，核实毕业时间、学位授予等学业信息，确认学生可按期毕业并取得双证，确保符合派遣条件；协助提供学生学业证明材料。

4. 招就处：负责西部计划就业政策全面解读、毕业生档案转接、派遣手续办理、就业数据统计上报；做好志愿者服务期满后的就业指导、岗位推荐工作。

5. 纪检监察室：全程监督招募报名、资格审核、笔试、面试、心理测试、体检、公示、补录等各环节工作；设立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，受理师生举报投诉；严肃查处违规违纪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，保障招募工作公开透明、程序合规。

6. 各学院：落实招募宣传动员主体责任，通过班会、宣讲会、新媒体推送等形式普及西部计划政策；组织学生规范报名，开展初步政治考察、现实表现审查、推荐把关；做好学生及家长思想沟通、政策答疑，及时上报报名学生相关信息，协助开展后续跟踪服务。

三、招募对象与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招募对象

我校 2026 年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、在读研究生；重点面向应届毕业生党员、学生干部、志愿服务骨干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有志于长期扎根基层服务的优秀学生，优先吸纳乡村教育、基层治理、健康乡村、农业技术等专业毕业生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、校纪处分记录，理想信念端正；

2. 自愿到西部基层长期服务，服从岗位调剂与分配，吃苦耐劳、甘于奉献，志愿服务意识、责任担当意识强，认同基层工作；

3. 学业成绩合格，无严重学业违纪，能按期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
4. 身体健康、心理健康，符合西部计划统一体检标准，心理素质良好，能够适应西部基层艰苦工作环境；

5. 同等条件下，中共党员、学生干部、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、获得志愿服务表彰、具备基层实践经历、专业匹配服务岗位者优先录取。

四、招募工作重点时间节点

严格按照省项目办统一部署，规范时间节点、压实阶段任务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：

1. 网上报名截止：5月10日24时，全国西部计划官方报名系统准时关闭，逾期不予补报；学生完成线上报名后，按要求提交纸质报名材料至所在学院、校团委。

2. 招募方案报备：5月13日12:00前，本方案经校党委审定后正式报省项目办备案。

3. 招募指标下达：5月15日前，以省项目办下达我校正式招募指标为准，校团委同步公布招募名额。

4. 服务岗位下达：5月25日前，省项目办完成服务岗位录入，向我校分配对应服务岗位，校团委同步向学生公布岗位清单。

5. 考试选拔工作：采取笔试+面试综合考核方式，笔试成绩占60%、面试成绩占40%；同步开展心理测试，结果作为录取重要参考：

(1) 笔试时间：5月20日；

(2) 面试时间：5月23日；

(3) 心理测试时间：5月24日。

6. 岗位预对接及后备库建立：5月30日前，结合考核成绩、专业匹配度、个人意愿完成人岗预对接；建立西部计划后备人选库，按成绩排序归档，报省项目办备案。

7. 统一体检工作：6月10日前，按照省项目办统一安排，组织拟录取人选定点集中体检；报考高原地区岗位人员，增加高原适应性特殊体检项目，体检不合格者直接取消资格。

8. 结果公示与上报：6月15日前，拟录取名单在校内官网、公众号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省项目办审核，发放录取确认通知书，同步完成招募资料“二上”报备。

9. 培训派遣上岗：7月中下旬组织录取志愿者赴对应服务省参加省级统一岗前培训，7月底前全部到岗开展志愿服务。

10. 服务协议签订：8月10日前，完成志愿者服务协议签订、信息系统确认及二次注册，完善派遣手续。

11. 岗位补录工作: 8月底前,对志愿者流失、岗位空缺的,严格按照后备人选库排序、选拔程序完成补录工作,补录结果同步公示备案。

五、纪律要求与监督管理

坚持从严招募、阳光招募,严明工作纪律,强化全程监督,杜绝违规违纪行为:

1.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: 严格执行招募标准、选拔流程、评分细则,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,不得优亲厚友、暗箱操作、违规加分;报名、考核、公示、体检等所有环节全程留痕,备查可追溯。

2. 严格材料审核纪律: 严禁学生伪造成绩单、荣誉证书、志愿服务证明、学籍材料等,一经查实,立即取消报名及录取资格,全校通报批评;工作人员弄虚作假、违规审核、放宽标准的,依规依纪追责问责。

3. 强化纪检全程监督: 纪检监察部门对招募全流程开展监督,畅通举报渠道,及时受理师生投诉举报;对徇私舞弊、违规操作、泄露信息等行为,严肃查处、追责到人。

4. 严肃工作作风纪律: 各部门工作人员严守保密纪律、工作纪律,规范履职尽责;严禁泄露考生个人信息、笔试面试成绩、考核细节等内部信息,严禁干预选拔录取结果,确保工作规范有序。

5. 压实学院主体责任: 各学院严禁推诿敷衍、随意推荐不合格学生、隐瞒学生违纪问题;对招募工作推进不力、宣传动员不到位、出现违规问题的,对学院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。

6. 严格志愿诚信纪律: 录取志愿者必须按时参加培训、到岗服务; 无正当理由擅自放弃、违约离岗、中途退出的, 记入个人诚信档案, 按西部计划相关规定严肃处理, 通报所在学院。

六、政策保障与后续服务

全面落实西部计划各项优惠政策, 健全全周期服务保障体系, 解决志愿者后顾之忧:

1. 落实专项优惠政策: 严格执行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、考研加分、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定向招录、职称评定、工龄计算、落户优待等西部计划政策; 招就处、学工部做好政策对接、材料办理、申报指导工作。

2. 建立跟踪关怀机制: 校团委、各学院定期联系在岗志愿者, 常态化开展思想关怀、困难帮扶、心理疏导; 协助解决服务期间生活、工作实际问题, 做好安全提醒与风险防控。

3. 完善接续服务保障: 对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志愿者, 精准做好就业推荐、档案管理、升学指导、职业规划、基层岗位衔接等接续服务; 搭建志愿者交流平台, 助力青年扎根基层、长远发展。